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对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中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一)议案通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2,3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持股股份6,43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9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